

概 述

贵州位于云贵高原东部,是一个隆起于四川盆地和广西丘陵之间的亚热带高原山地地区。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在 17.6 万平方公里土地面积上,97% 为山地与丘陵。其中 73% 为岩溶地貌,溶洞极多。乌蒙山脉、大娄山脉、武陵山脉、苗岭山脉纵横于贵州全境。南北盘江、红水河、乌江、湄阳河、清水江、都柳江等珠江、长江水系的支流奔流于万山丛中。境内山峦起伏,地貌类型复杂,气候温和,夏无酷暑,冬无严寒,适于人类生存繁衍。其地理位置及其特有的地形地貌,使贵州高原在中国历史发展过程中成为古代民族交汇的大走廊和民族集结地。华夏族系、氏羌族系、苗瑶族系、百越族系的诸民族及蒙古、回、满等民族于不同时期、不同方向进入贵州,与原住贵州之濮人相交汇,逐渐形成多民族大杂居小聚居的局面。

贵州现有民族成分 49 个。其中许多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因工作调动、工作分配、复员转业安置、从事商贩等来黔的以外,汉族、苗族、布依族、侗族、土家族、彝族、仡佬族、水族、回族、白族、瑶族、壮族、畲族、毛南族、蒙古族、佤族、满族、羌族为贵州的世居民族。贵州的苗族、布依族、侗族、仡佬族、水族人口分别占全国同一民族总人口的 50%~98% 以上。全省少数民族人口为 1 300 余万,占全省总人口的 36.8%。少数民族人口比重居全国第 3 位。汉族多分布在城镇及交通沿线附近,少数民族多住在农村及远离交通沿线的边远山区。苗族、瑶族、彝族主要住在山上,仡佬族多住于山谷,布依族、侗族、水族等大部分傍水而居。“高山彝苗水仲家(布依族旧称),仡佬住在石旮旯”、“苗家住山头,夷家(指布依族)住水头,客家(少数民族对汉族的称呼)住街头”等民间俗语是对贵州民族主体分布格局的概括。汉族和苗族分布在全省各地,汉族主要分布在黔中、黔北、黔西北。苗族主要分布在黔东南、黔南、黔西南、黔西北和黔东北。布依族主要分布在黔南、黔西南、黔中;侗族主要分布在黔东南、黔东。土家族主要分布在黔东北和黔北;彝族主要分布在黔西北和黔西南;仡佬族主要分布在黔北、黔西北和黔中;水族主要分布在黔南;回族主要分布在黔西北、黔西南和黔中;白族主要分布在黔西北;瑶族和壮族主要分布在黔东南、黔南;畲族分布在黔东南和黔南部分县市;毛南族分布在黔南部分县内;满族、蒙古族分布在黔西北部分县内;羌族分布在黔东北的石阡、江

口两县境内。

世居的各民族及其先民共同创造了贵州的历史,推动着贵州社会历史的发展。战国至秦汉时期,以濮人为主体的创造以夜郎为首的且兰、漏卧、钩町等若干民族地方政权。《史记·西南夷列传》载:“西南夷君长以什数,夜郎最大。”汉武帝一方面承认这些邦国存在的客观实际,分别封之为王为侯,一方面将其纳入中央王朝统一管辖之下,设置犍为郡。嗣从犍为郡地划出夜郎及其旁国地置牂牁郡,下就各邦国地各设1县。贵州历史上开始了郡国并存时期。西汉末年,夜郎王、钩町王和漏卧侯等为争夺土地常举兵相攻,不听中央王朝调解,夜郎王尤为不恭,王朝遂将其杀灭,其余诸小国亦渐不存。惟有郡县。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内地政局长期处于鼎立、对峙的动荡局面,郡县设置多有变动,郡县所属亦常有变更。郡县形同虚设。地方政局为兴起的汉族“大姓”与少数民族“夷帅”左右。唐宋时期,罗氏鬼国、罗殿国、自杞国等少数民族地方政权分别出现于黔西北、黔中、黔西南。中央王朝改地方行政机构郡县治为州县制。州分经制州、羁縻州两类。经制州又名正州,主要设于内地汉民较多的地区,由朝廷派官按统一规章治理;羁縻州亦称边州,设于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由朝廷委任该地少数民族首领为官依其各自习俗统治。贵州的经制州主要设于乌江以北,有思州、黔州、费州、播州等10余州。乌江以南所设主要是矩州、蛮州、明州、宝州、抚水州等数十个羁縻州。因此,唐宋时期贵州的政治体制为经制州、羁縻州制与藩国并存。元明清三代,中央王朝在贵州实行土官与流官并治及执行“改土归流”。贵州在元代分属于湖广、四川、云南3行省。元王朝在贵州设都元帅府实行军事控制,置路、府、州、县等行政机构委官管理地方。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建宣慰司、宣抚司、安抚司、蛮夷长官司等不同等级的土司。明王朝于贵州交通要道沿线广设卫所,驻军屯戍兼领辖区民政。在沿袭元代土司制基础上更使其制度化。土司分为文职武职两类,土府、土州、土县丞为文职隶于吏部;宣慰司、安抚司、长官司为武职属于兵部。土司职责明确,对土司管理加强。永乐十一年(公元1413年)思州、思南两宣慰使为争“砂坑”而相互攻杀,朝廷派员调解,“皆拒命不致”。遂派大军压境,将其押京处理,并废其土司,以其地分置思州、思南、石阡、铜仁、镇远、黎平、新化、乌罗8府,委流官治理,并在此基础上建立省级地方行政机构——贵州布政使司。此后,明清两代“改土归流”日趋频繁,土司势力日益衰败,府州县日渐增多。土司制的土司“世有其土,世掌其民”,拥有政治、经济的世袭特权,属于封建领主制。流官制是建立于封建地主经济上的政治制度。中央王朝推行“改土归流”,实质上是以封建地主制取代封建领主制,用中央集权取代地方分权,促使贵州社会历史前进了一个阶段,巩固了国家政治的统一。无论郡国制、经制州羁縻州制、府州县制和土司制都是国家制定认可的政治制度,是中央王朝为了国家统一又结合民族地区实际而施行的。辛亥革命推翻帝制,将府、厅、州一律改为县,实行省县两级地方行政管理。1935年以前的贵州处于军阀混战、军阀统治时期。国民政府消除地方军阀势力后,贵州纳入中央政府直接统治之下。民国年间虽仍有极少数土司存在,但皆名存实亡,已无任何政治经济实力。只在黔西北和黔西南部分地区有一批不入流的土目、亭目对其辖区内少数民族的统治还保存

着较浓厚的领主制残余。红三军、红六军团转战至黔东北时建有黔东特区,红二方面军长征入黔西北,在大定(现大方)建有川滇黔省革命委员会(后迁毕节),该地各族人民曾短暂地生活在当家作主的民主政治制度中。

贵州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雨量充足,四季分明,适宜于多种动植物生长。全省范围内,地势自西北向东南倾斜,每一地区内高山深谷落差大,导致各地在同一季节、同一时间内西北和东南、山上与山下的温差较大,出现“十里不同天”的现象。汉武帝在贵州设置郡县派驻官兵,并“募豪民田南夷”,龙、傅、尹、董等“三蜀”大姓率属众落籍牂牁郡。以后历代王朝,内地汉族人口多以官、军、民身份不断进入贵州。明代以“调北征南”和“调北填南”形式在贵州实行军屯和民屯,大批江南人口被指令集团性地移入贵州屯垦,其中仅卫所官兵即达 20 余万之众。清代“改土归流”的普遍推行和府厅州县的广泛建立,随着封建领主制的全面崩溃,封建地主制的全面确立,使周边及内地汉民因逃离、商贸、手艺等入黔谋生的频率、数量增多、增大。抗日战争期间,大片国土沦陷,西南成为抗战的大后方。中原及东南沿海的人口大量“逃难”涌入贵州。汉族人口以不同原因、不同形式,不断地、越来越多地移入贵州高原,给贵州增添了劳动生力军,带来了先进生产知识和技术。他们和贵州少数民族人民一起开发贵州,推动着贵州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贵州的社会经济基础是农业,据《史记·西南夷列传》载,早在夜郎时期就已“耕田,有邑聚”,赫章可乐少数民族墓葬中,出土有夜郎时期的铜锄和铁质的铲、锹、铧。平坝汉墓中有西汉时期的铁锄、铁锹,还有鸡、狗、兔、牛等陶模。兴义汉墓出土有东汉时期的粮仓、水田陶模。《汉书·南蛮西南夷传》载,当夜郎王兴被诛杀后,与之交战的漏卧、钩町虽“入粟千斛,牛羊劳吏士”。贵州盛产茶叶,茶质优良。《茶经》载,“茶之出黔中,生思州、播州、费州、夷州”,唐宋时,许多地区将茶叶作为常赋向官府缴纳,输入内地。宋代诗人黄庭坚得品都濡(今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茶后,以“都濡春味长”为赞。宋代,辽、金、元相继兴起于北方,长期的争战、对峙,急需军马。《宋史·兵志》载:“北方有事,而马政亦急矣。”南宋偏安江南后,北方马源断绝,所需军马主要靠贵州供应。贵州马虽较北方马矮小,因常负重攀缘于崇山深箐间,尤显矫健耐劳。朝廷特设邕州(今南宁)买马司专购西南马匹。《岭外代答·经略司买马》载:“产马之国,曰大理、自杞、特磨、罗殿、毗那、罗孔、谢蕃、滕蕃等。每岁冬以马叩边。”上述产马地除大理、特磨道在云南外,其余均在贵州,贵州成为南宋军马的主要供给地。云南马也经贵州转输广西。随着人口的繁衍,民族地区的生产不断发展。明代初年,水西岁向官府输粮 8 万石,乌撒岁输 2 万石,古州岁输近 9 千石。屯军、屯民开垦出大量屯田,至正统六年(公元 1441 年),贵州 20 个卫所开屯田即达 6336.5 公顷。在汉族军民的带动、影响下,牛耕及水车、龙骨车、塘、堰等水利在贵州得以推广,使明清两代贵州的农业生产得以较快较大发展。为了政治、军事所需,明廷于贵州广开驿道、普设驿站和彝族土司奢香主持开建的九驿十八站,以贵阳为中心的东西南北交通网初步形成,贵州的交通运输进入一个新阶段。“改土归流”的不断开展,府、州、县越来越多地设置。各地原有的军事重地——卫和兴起的政治中心——府、州、县的治所逐渐形成城市,分别成为各地的政治、经济、文

化中心。为了便于城乡山区和坝地的物资交流,明代以十二生肖命名定期的集场于省内各州县设立,清代更为广泛。农业生产的发展,驿站的开设,城镇的兴起,促进了手工业及商业和集市贸易的发展。城乡联系密切,各族交往频繁,贵州的社会经济呈现出逐渐繁荣之势。乾隆时遵义知府陈玉璠、道光时正安知州徐玉阶,在其任上引进柞蚕、桑蚕种,教民养蚕缫丝,大兴丝织业。所产丝绸畅销省外,名闻遐迩,富民一方。山地农业、山区经济成为贵州社会经济的一大特色。贵州社会经济的发展,扩大了省内各族人民对棉花、布匹、食盐及日用百货的需求,扩大了朱砂、水银、铅锌、桐油、乌柏(椴子)、五倍子、漆等土特产在省外的知名度。内地各省商贩往往不远千里沿陆路、水道根据所需分别运进输出,通过货物转销而获利。大批的外省行商坐贾云集各城市、码头,各按籍贯就地建立江西、湖南、两广、四川、云南、陕西、福建等会馆以行互助和维护同乡权益。但贵州经济社会的发展具有不平衡性。边远山区的许多少数民族仍长期处于畲山为田、刀耕火种、广种薄收、与商贸无缘、原始、粗放、单一的社会经济阶段。民国年间,长时期的军阀混战,国民党政府层出不穷的苛捐杂税,加之土匪横行、军警的骚扰,极大地损害着各族人民的的生产积极性、维持再生产、扩大再生产的能力,贵州的经济步入衰败时期。惟有鸦片一项却得到畸形发展。

贵州各族人民世代代在高山深壑中辛勤地开垦耕耘,推动着贵州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他们创造的物质财富却被历代土官、流官以租赋及摊派等种种形式大量掠走。《明实录·洪武实录》卷 255 载,文武官员“疑其愚蠢,占种田地,侵占妻女,遂至民不聊生”。赵翼《檐曝杂记》载:“凡土官之于土民,其主仆之分最严。盖自祖宗千百年以来,官常为主,民常为仆……百姓征召悉至,虽虐之至死不敢背。”统治阶级对各族人民思想上的歧视、经济上的剥削、政治上的压迫,使广大人民群众处于水深火热之中,成为历代各族人民铤而走险、奋起抗争的基本原因。元大德五年(公元 1301 年)宋隆济、奢节领导苗族、仡佬族、彝族人民举行反征派大起义。起义烽火遍及黔西北,起义坚持 2 年,方为朝廷调集的云南、四川、湖广 3 行省数万官兵所扑灭。明代有吴勉、林宽领导的反抗斗争起于黔东南,王乃领导的“白头蛮”(为布依族)反抗斗争起于黔南,黔中地区的仡佬族多次举行反抗,彝族人民相继于黔西北及黔中掀起反抗斗争,黔东南、黔南、黔中、黔东北苗族人民的反抗斗争此起彼伏,尤为频繁。其中正统四年至十三年(公元 1439~1448 年)明王朝三征麓川(今滇西边境),每次皆向贵州征调苛重的物资与夫役,导致遍及全省大部分地区的各族人民大起义。据《明实录·英宗实录》卷 191 载,众多“城池、驿站、屯堡俱为烧攻”,滇黔、湘黔交通为之中断。朝廷调集南京、北京、云、贵、川官军士兵 8 万,历时 3 年,起义才被镇压下去。《贵阳府志》引兰鼎元的《贵州全省总论》对明代各族人民的反抗斗争曾作有概述:“盖自建省以来,经明之世,蛮彝土贼叛者三十有二。中间围省城、陷府州县者十有四,杀巡抚、蕃、臬、道、府、州、县、总兵、参将、指挥、都司,先后有百余员。”清雍正十三年包利、红银领导的苗族人民反抗斗争起于黔东南,迅速波及全省各地,致“驿路四隔,省城戒严”。石柳邓、石三保领导的乾嘉时期苗民起义爆发于黔东北及湘西。嘉庆二年(公元 1797 年)王阿重、韦朝元领导的布依族人民起义于黔西

南,迅速波及黔中、黔西北一带。咸同时期爆发的各族人民大起义,更是贵州历史上规模最为沉重、历时最长、对封建统治打击最大的起义。道光三十年(公元1850年)保禾、高禾兄弟率领数千苗众起义,拉开了大起义的序幕。继后,杨元保率领布依族起义于黔南,白莲教组织的汉族、土家族、苗族、布依族起义于黔北、黔东南、黔东北,仡佬族的曾三浪起义于黔中,苗族的张秀眉、陶新春等分别起义于黔东南、黔西北,侗族的姜映芳起义于黔东南,水族的潘新简起义于黔南,回族的张凌翔、马河图起义于黔西南。这次大起义共击杀知县以上文官194名,外委以上武官千余名,全省府州县城,除极少数几个外,皆被起义军攻破或占领。最后一支起义队伍坚持斗争到同治十年(公元1871年)。咸同时期贵州各族人民大起义有力地冲击了清王朝在贵州的统治,有力地打击了贵州的地主阶级及其封建秩序。纵观贵州历史上的民族反抗斗争有着如下突出特点:①尽管许多起义的领导人、参加的基本群体是某一少数民族,但他们所提的口号、斗争的目标、斗争的对象并非对准某一民族,而是直接鲜明地对准统治者、对准官府,实质上属于阶级斗争范畴,而非民族斗争。②各次反抗斗争或各支起义队伍是以某一民族群众为主体,但多有汉族或其他少数民族参与,有的或者是联合,或者是配合。如雍真葛蛮土官宋隆济领导的起义队伍即由苗族、仡佬族人组成。水西土官奢节率众相呼应,其队伍组成人员为彝族、苗族、仡佬族群众。包利、红银领导的斗争中,有古州(今榕江)侗族“纠结”台拱(今台江)苗族一道“偷犯营汛”,又有不少汉民为义众引路、发信号、参与指挥和战斗。石柳邓领导的苗民起义,更有杨兴农、任世万等汉民“投苗助递,肆行焚抢,胆敢随同攻城”。王囊仙领导的布依族人民起义负责出谋划策的军师是汉族桑鸿升。③各族人民的起义许多都是被官府军队与土司兵共同镇压下去的。朝廷派官军为主,调遣土司兵为辅。在前赴后继的反封建斗争中,成千上万的各族群众死在官府、土司的屠刀下。④少数民族妇女积极参与斗争,是起义队伍中的重要力量。元代宋隆济起义于黔中后,彝族女土官奢节起兵响应于黔西北;包利、红银起义时,众多的苗族妇女“欣喜若狂”,纷纷投入战斗行列;石柳邓领导的起义中,石乜妹是一位重要领导成员;“南笼起义”的领导人是布依族女子王囊仙,其下有8位女首领,称为“八大仙姑。”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开创了民族工作新纪元。

1950年6月26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徐运北为贵州省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委员。8月1日,贵州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成立。到1951年底全省各行署(市)、县先后建立民族事务委员会。

1950年12月9日,贵州省人民政府第八次行政会议通过(12月29日西南军政委员会批准)《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少数民族地区工作的指示》明确了民族工作的具体任务:一、培养少数民族干部。二、发展民族地区经济贸易。三、开展政权建设。四、发展文化教育。五、发展医药卫生事业。要求省府各部门、各专署、各县均须根据以上各项

工作指示,拟订实施的具体计划和办法,认真落实。

在培养少数民族干部方面:通过举办各种类型的少数民族干部训练班,选送各民族中的知识青年到省内外各大专院校“学习培训和在各项运动中吸纳积极分子参加工作,部分地解决了当时省和各专署、县、乡在少数民族中开展工作所需要的干部和从事专业技术的管理干部。到1956年底,全省共有少数民族干部15496人,比1950年增长22.84倍。

在发展民族地区经济贸易方面:为了帮助少数民族人民解决生产资料困难,首先大量发放农业贷款,扶持农民发展生产。同时特别拨发130亿元(旧币)的无偿农具专款,订制农具80余万件,发放给无农具和缺少农具的少数民族农民。减免农业税、酒税和屠宰税,减轻农民负担。并给民族聚居地方适度的财政自主权。对民族贸易在价格上实行“赔钱补贴”、“以赚补赔”等优惠政策。这些政策和措施对稳定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秩序,恢复和发展生产起到了积极作用。1950年~1952年,民族聚居地方工农业总产值由63477万元增加到74315万元,年均增长5.4%;工业总产值由2455万元增加到4365万元,年均增长21.1%;农业总产值由61022万元增加到69500万元,年均增长7.1%。

1957年,民族自治地方工农业产值达123968万元,比1952年增长66.8%,年均增长10.78%;工业总产值达15805万元,比1952年增长262.1%,年均增长29.35%;农业总产值达108163万元,比1952年增长54.6%,年均增长9.11%;财政收入达6083.37万元,比1952年增长118%,年均增长16.87%。

在政权建设方面:根据国务院《关于地方民族民主联合政府实施办法的决定》,贵州少数民族地区的政权建设,在民族杂居地区,到有了相当数量的干部时,成立各级政府委员会,按各族人口比例决定其参加政府委员的名额。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条件具备时实行区域自治。全省各地相继召开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民主选举产生了各级民族民主联合政府。据1953年1月统计,全省先后建立了贵阳、镇远、安顺、独山、毕节5个专区民族民主联合政府,建立了贵筑(今贵阳花溪、乌当、白云3个区)、贵定、龙里、长顺、惠水、平越(今福泉市)、都匀、独山、三都、炉山(今凯里市)、黄平、丹寨、施秉、三穗、清镇、平坝、安顺、贞丰、水城、黔西、大定(今大方)、织金、纳雍、毕节、金沙、赫章、威宁等县和松桃县第一、二、三区民族民主联合政府。同时,在中央民族访问团的帮助和指导下,1951年首先在原炉山县的凯里镇建立了相当于区级的苗族自治区。1952年,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区域自治实施纲要》。经政务院批准,全省先后撤县设立了炉山、雷山、丹寨、台江等苗族自治区,罗甸布依族自治区,惠水彝族苗族自治区,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区。1955年12月上述自治区改为自治县。1956年4月,撤销贵定、镇远、都匀3个专区,设置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和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改两州所辖的雷山、台江、炉山、丹寨、罗甸、惠水6个自治县为县。同年11月,撤销松桃县,设置松桃苗族自治县;撤销三都县,设置三都水族自治县。

在发展文化教育方面:由省文教事业费内拨出专项专款,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建立

民族中小学校。对少数民族学生给予助学金及衣被照顾优待,在贵州民族学院和卫生学校的少数民族学生还照顾医药、书籍、文具等费用。为培养少数民族师资,在贵阳师范学院、贵州工学院、贵州农学院留出一定名额专收少数民族学生。到1956年底,全省在校少数民族小学生由1950年2.01万人增加到33.17万人,占全省小学生总数的22.1%;中学生由1655人增加到7790人,占全省中学生总数的15.2%;师范学校学生1133人,占全省师范生总数的25%。

在文化方面:从1951年2月起,省文教厅每年专门组织1~2次电影小分队到少数民族聚居的县、乡、镇放映电影。1952年5月成立贵州省人民文工团,1954年改名为贵州民族舞蹈团,1956年改为贵州省歌舞团。编创人员和演员有苗族、布依族、侗族、土家族、彝族、回族、满族、汉族等民族成分。由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和中央民族学院联合组成的少数民族语言调查工作队,先后于1952年、1955年、1956年深入贵州农村开展了规模空前的语言调查,为苗族、布依族、侗族创制了民族文字方案(草案)。自治州、自治县建立后,各自治地方均设立文化工作机构,搜集、整理、宣传、弘扬少数民族文化。

在发展少数民族地区医疗卫生事业方面: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对少数民族人民的健康极其关怀,把清剿残匪和扑灭疫病,作为拯救人民于水火的两项重要任务。1950年12月,贵州省人民政府在《关于少数民族地区工作的指示》中,对做好少数民族地区医药卫生工作提出具体要求:一、免费医药。择定独山等13县卫生院办理门诊免费治疗,结合下乡种痘工作深入农村免费诊病。二、创办基层卫生组织。三、建立流动医防队,分赴少数民族聚居地区进行医防工作。四、培养初级卫生干部。州、县人民政府遵照省人民政府的指示,拨出了大量经费,在少数民族地方普遍建立了卫生医疗机构,培训医务人员,加强预防、治疗疾病和妇幼保健等工作。对疾病流行地区采取了减、免费的照顾,使严重危害少数民族健康的疟疾、回归热、痢疾、天花等疾病得到了控制或根治。到1957年,少数民族地区的医疗卫生机构增加到570个,比1949年增长10.9倍;病床增加到1683张,增长11倍;专业卫生人员增加到4100多人,增长19.5倍。

1957年7月,全国范围开展反右派斗争,在“左”的错误思想指导下,民族工作开始遭受挫折。贵州省民族工作系统一批干部和少数民族上层人士被错划为“右派分子”,受到错误批判和处理。

“文化大革命”期间,贵州民族工作遭到了全面的破坏。“十年动乱”中,林彪、“四人帮”反党集团把“民族问题实质是阶级问题”这一错误论点推向极端,全盘否定和践踏党的民族政策,诬蔑民族工作部门执行了一条“投降主义、修正主义路线”。各级民族工作部门被“造反派”夺权。民族工作部门的干部被集中到学习班,搞“斗、批、改”和“清理阶级队伍”或下放“五七”干校劳动。一批少数民族领导干部和上层人士遭到迫害。民族工作被迫中断。

三

1976年10月,粉碎了“四人帮”,历时10年的“文化大革命”宣告结束。贵州省民族

事务委员会于1978年9月恢复成立。

1979年8月22日至28日,中共贵州省委召开了“十年动乱”以后的第一次全省民族工作会议,传达了全国边防会议精神。重新确立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和民族观,系统地重申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把“十年动乱”中被破坏和颠倒的东西加以恢复和完善;完成了历史性的伟大转变,将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民族工作由此进入又一个“黄金时代”。

1. 拨乱反正,恢复各级民族工作机构,平反冤假错案。

1978年9月,恢复贵州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后,逐步恢复了各州(地、市)和县(市、区、特区)民族事务委员会,设置了贵州省人大常委会民族委员会和大多数州、县、市人大常委会民族委员会,设置了政协贵州省委员会民族宗教工青妇委员会和一部分州、县、市的政协民族宗教委员会,恢复了贵州民族学院、贵州省民族研究所、贵州民族出版社、贵州民族事务委员会民族语文办公室。新成立了贵州省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办公室、贵州民族文化宫筹建办公室、贵州民族歌舞团、贵州民族招待所、贵州民族报社,贵州民族工作由此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

1979年4月,省级统战系统召开落实政策大会,为在“文化大革命”期间遭受冤假错案的少数民族干部平反昭雪,恢复名誉。随后,各地、州、市、县也对涉及少数民族的冤、假、错案进行平反,重新营造了民族平等、团结、互助的良好氛围,各民族干部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积极性重新被调动了起来。

2. 开展民族识别工作,恢复更改民族成分。

为尊重和保障各少数民族的权利,从1981年开始,积极稳妥地做好未定族称的人们共同体的民族识别工作,对需要识别的穿青、里民、南京、龙家、蔡家、羿人、喇叭、侓家、东家、佯僮、莫家、绕家、西家、木佬、三锹、刁人、油迈瑶、长袍瑶、下路司、六甲、卢人、辰州人、七姓民等人们共同体进行了全面调查,经过调查、论证并结合民族意愿,认定其中六甲、七姓民、龙家、蔡家、木佬、佯僮、绕家、油迈瑶、喇叭人等人们共同体的民族成分,恢复了黔东南地区100多万土家族和仡佬族的民族成分,努力解决好历史遗留问题,使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在巩固中获得发展。

3. 推动民族法制建设,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根据贵州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实际,报经国务院批准,新建了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和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玉屏侗族自治县、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使全省民族自治地方发展为3个自治州和11个自治县。此外,还恢复和新建了253个民族乡。与此同时,各自治地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积极制定地方性的民族法规,先后进行了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变通条例的制定工作。进一步保障了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

4. 大力培养少数民族干部。

在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省上下进一步落实党的民族政策,重新加强

了对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工作。1978年以后,贵州省人民政府相继批准在3个自治州兴办了3所民族师范专科学校,1所民族医学专科学校和3所民族行政管理学校,在贵州民族学院增设了中专部。实行面向农村、面向基层、面向少数民族的办学方针,为民族地区培养了大批建设人才,几乎遍及全省所有乡镇。此外,各级民族工作部门还与组织、人事、教育部门密切配合,采取在各大中专院校办民族班、预科班,实行定向招生,在录取和分配上给予照顾等办法,大量培养各民族干部和各类专门人才。到1997年底,全省少数民族干部已达到221 639人,占全省干部总数的30.1%,比1978年上升了17.2个百分点,整体素质有了显著提高。

5. 大力发展民族地区教育、科技、文化事业。

改革开放以来,贵州省人民政府制定了一系列有利于民族地区教育、科技、文化发展的特殊政策和措施,有力地促进了民族地区教育、科技、文化事业的发展。民族地区文化机构和设施逐年增加,县县建有图书馆、广播站和卫星地面接收站;民族民间风俗习惯受到尊重,文化艺术活动日益活跃;一批少数民族作家、作者和艺术人才脱颖而出,民族歌舞、民间艺术和民族文化研究越来越多地走出贵州,走向世界,深获好评。民族民间医疗网点建设大为改善,农村“看病难”的问题得到缓解,一些地方病和传染病得到有效控制;科技人才的培养和科学技术的推广普及受到重视,实用科学技术普及到千家万户,人们的商品经济意识日益增强。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得到发展。民族自治地方精神文明建设丰富多彩,文化、艺术、教育、卫生、体育、新闻、出版、科研事业硕果累累,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发掘和民族语言文字的推广、应用、交流不断加强,在继承传统文化、繁荣民族经济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6. 坚持改革开放方针,大力发展民族地区经济。

各级民族工作部门遵循新时期民族工作总的指导思想和根本任务,遵循“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基本方针,积极探索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通过不懈努力,民族地区经济和社会事业有了长足的进步,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不断改善。1997年,贵州民族自治地方共完成国内生产总值239.2亿元,比1978年增长3倍;地方财政收入从1980年的1.44亿元增加到14.02亿元,增长8.72倍,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年均增长20%以上;民族自治地方农民人均纯收入1 163元,比1978年增加1 024元;粮食总产量450万吨,比1978年增加150万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62.72亿元,比1978年增长4倍。

7. 积极开展扶贫工作,促进贫困地区脱贫致富。

1984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帮助贫困地区尽快改变面貌的通知》以后,贵州认真总结过去的经验教训,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使扶贫工作由零星分散扶持向有组织、大规模的扶贫开发转变,由单纯的救济向开发扶贫转变,由只注意资金扶贫向注重抓智力开发、科技扶贫转变,由民政部门一家抓救济向全党全社会都来抓扶贫转变。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针对贵州实际,制定了一系列扶贫优惠政策,利用各种专项资金加大对贫困地区的投入。各级民族工作部门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反映实

情,当好各级党委和政府的参谋,并抽调干部驻乡帮村开展扶贫示范点示范活动,同时,利用所掌握的有限资金,帮助贫困地区群众解决生产、生活困难,进行水、电、路、学校、医院等基础设施建设和种、养、加生产建设项目,加快了少数民族地区脱贫步伐。1994年,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实施以后,全社会加快了扶贫攻坚力度。贵州各民主党派、工商联、社会团体、科研单位、大专院校、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及其他社会各界参与扶贫开发,积极开展“交通扶贫”、“电力扶贫”、“水利扶贫”、“旅游扶贫”、“科教扶贫”、“文化扶贫”、“信息扶贫”和“希望工程”、“智力支边”、“光彩事业”、“献爱心、送温暖”等扶贫帮困活动,形成了强大的合力。在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下,截至1998年底,全省贫困县由48个减少到18个,贫困人口由1000万减少到290万,扶贫工作取得巨大成就。

8.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开创民族团结新局面。

改革开放以来,为改善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民族关系,全省各级民族工作部门通过多形式、多渠道,长期不懈地在各族人民中深入开展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和党的民族政策、国家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大力表彰民族团结进步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有力地促进了各民族的大团结。20年间,国务院、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和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多次召开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共表彰贵州省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511个,先进个人542名。各地、州、市、县(区、特区)党委和政府也表彰了一大批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通过召开表彰会这一形式,汇集了一大批先进事迹和经验,用先进单位和先进人物在工作、生活、学习中生动感人的事例进行民族团结的宣传教育,鼓励先进,带动后进,产生了良好的效果,对于开创贵州省新时期民族工作的新局面,推进各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具有现实和深远的意义。

历史是现实的一面镜子,纵观贵州建省以来近600年的民族发展史,民族和民族问题始终是贵州省情的重要组成部分。民族问题处理得好坏,直接关系到社会的兴衰和长治久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50年来,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实践中,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民族理论同中国各民族的实际相结合,制定并实践了正确的民族政策,从而使少数民族在各方面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特别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把民族工作作为全省工作的重要任务来抓,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使民族地区的政治、经济、教育、文化、科技等各项事业都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和长足的进步。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在贵州高原不断巩固和发展,并经受住了国内外风云变幻的考验。各族人民始终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定地走社会主义道路。在以江泽民总书记为核心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邓小平理论和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的指引下,贵州的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必将不断发展,取得更新更大的成就。

四

贵州的民族文化源远流长、丰富多彩,是中华民族文化宝库中的瑰宝之一。山多洞

穴多、温和湿润的自然环境,五大古族系长期交往、结集的社会历史背景,铸就了贵州民族文化诸多的特色和深厚的底蕴。山川的纵横交错虽不便于交通,客观上却有利于民族文化的积淀与传承。各民族大杂居小聚居的分布格局以及与内地联系的日趋加强,促进了民族文化的传播和变异。贵州民族文化在此特定的自然生态和社会生态的静与动之中,和谐而有序地发展变化着。贵州民族文化是以家庭为单元、以血缘为纽带、以民族为标志、以社区为范围、以自然经济为基础的山地农耕文化。

清代中叶以前,贵州各族服饰区别井然,成为不同民族或同一民族内不同支系一特性的外在标志。后逐渐发生较大变化,民族服饰仍普遍传承至今的有苗族、瑶族、布依族、侗族、水族、畲族和汉族中的“屯堡人”。民族服饰着装的主体是妇女,男子多已改装。苗族支系特多,故其服装的款式最繁,约有一百余种,堪居全国各族首位。安顺、平坝、镇宁、长顺一带明代屯军的后裔“屯堡人”妇女服饰沿袭数百年前江南民间服装式样,在整个汉族族系中实属罕见。楼下圈养牲口,存放杂物,楼上住人的古代“干栏”式房屋,在布依族、侗族、水族及部分苗族、仡佬族中犹多有所见。黔中地区以石头砌墙,用石板盖顶的石板房,于布依族、仡佬族、苗族和屯堡村落中则比比皆是。全省尚有数以千计的洞居者,有的甚至整个村寨都建在洞穴之中。许多少数民族婚姻的缔结多以过年男女群体性社交方式的自由恋爱为前提,再依提亲、订亲、接亲等程序完成,而各族的具体婚姻礼规又有着千差万别。从社交择偶到婚礼完成的全过程,均充满着热烈、欢乐、奇异的氛围。联姻的范围多在同一民族内部的同一支系中进行,实行姑表亲者居多,也有姨表开亲者。半个世纪以来近亲婚配的传统日渐淡化,比重在迅速减少。举办丧事隆重而肃穆,礼仪繁杂而又各有不同。其中“指路”项是用雄鸡指引“亡灵”回归祖宗生活过的原地与先祖团聚。通过“亡灵”回归所经途程可知该民族或该支系迁入贵州的线路。仡佬族的“祭山”、“吃新”,瑶族的“祭盘王”,侗族的“祭萨”,水族的“过端”、“过卯”,彝族的“火把节”,布依族的“三月三”、“六月六”,苗族的“吃鼓藏”、“吃姊妹饭”、“杀鱼节”、“踩花山”、“四月八”等等民族节日,民族风情浓郁,文化内涵丰厚,其场面之盛大,情景之感人,实令人留连忘返。各族民间流传着极为丰富的神话、传说、故事、诗歌。侗族的“大歌”,苗族的“飞歌”,苗族的芦笙舞、木鼓舞,布依族、水族、瑶族、苗族的铜鼓舞,其鼓声之雄浑、舞步之深沉、歌声之悠扬,给人以朴实、庄重、振奋、优美之感。各族民间的族长、寨老、乡规民约以及尊老爱幼、团结互助、修桥补路、伦理道德,在昔对村寨、社区的秩序稳定与社会发展起着广泛、有效的协调、规范和维护作用,今天仍可适当地利用其传统的社会功能作为民族村寨有关组织与法规的有益补充。

贵州民族文化既有突出的个性,又有着明显的共性。主要表现为各少数民族都不同程度地保存着各自的民族特色,同时又都不同程度地受着汉文化的影响,吸纳有汉族的文化成分。除土家、回、蒙古、羌等族外,贵州的各少数民族有自己的民族语言,其中的大多数能同时讲汉语。只是生活在边远山区的约 300 万人目前尚不懂汉语。土家、仡佬、回、白、毛南、仡佬、满、蒙古、羌等民族男女服饰与汉族一部分基本相同,苗、布依、侗、水、畲等族一部分男子服饰与汉族相同。少数民族婚丧礼仪多各有别,却掺有汉族

婚礼中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亲迎及“回喜神”、放鞭炮等婚俗。汉族丧事中烧倒头纸、沐浴、开路、封棺、出殡、丢“买路钱”、土葬、立碑等仪式,也为回族以外的若干少数民族有所采用。汉族最为隆重的节日为过年,以农历腊月三十至正月十五为期,各少数民族亦纷纷仿效。不同之处在于苗族、侗族、彝族、水族有的还兼过该族原有的以九月、十月、十一月为岁首之年。无论是过一个年或两个年,过年的形式和内容皆有同亦有异。明代从内地进入贵州的汉族军民带来的春节期间跳地戏、唱花灯等娱乐活动,也在布依族、土家族、仡佬族中流行。汉文化影响深广的主要原因,一是明、清时期,中央王朝重视学校教育,普遍明令建卫、府、州、县学等官学及倡办民办官助的社学、乡绅捐办的义学及民间兴办的私塾。各级各类学校都以儒家礼教为核心,以教化为目的,使儒家礼教在少数民族中的上层及民间逐渐得以推行。一是大量的汉族军民进入贵州以后,以城市为点、以驿道为线不断地在面上扩散,长时期、大范围地与各少数民族错居杂处,于生产、生活上广泛而密切的接触、交流,汉族的习俗、礼规为各族有选择地仿效、吸取,成为各民族文化的有机组成部分。

贵州虽地处西南边陲,秦汉以来,贵州就是一个多民族地区,就逐渐纳入中央王朝一统政治制度管理之下。在历史长河中,贵州各族在发展自己民族文化的同时,不断吸收着内地汉族的先进文化。西汉末年,公孙述据蜀时,西南许多地方向其归顺,惟牂牁郡公曹谢暹拒不归服“保境为汉”。东晋时,李寿破宁州,建成汉制政权,西南若干地方亦归附之。《晋书·穆帝纪》载:“惟牂牁谢恕不为寿所用,遂保境,独为晋。”东汉明、章之际,牂牁郡毋敛县人尹珍即跋涉内地寻师求学。学成归来,设帷执教,“南域始有学焉”。贵州的历史,是我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历史的一个典型印证。贵州各少数民族文化都各有特色,具有鲜明个性,民族众多,民族文化个性突出,是形成贵州民族文化间差异性的基本因素。但贵州各少数民族文化又都广泛地包含着汉文化的诸多成分,其共性亦相当明显,形成贵州民族文化同一性重要因素。民族文化在如此传承与变异的交互运行中发展,使贵州民族文化成为多元一体文化的一个典型缩影。贵州民族文化是贵州民族社会发展历程的产物与印记,是贵州各族在特定自然生态与社会生态环境中生存与发展的历史积淀。透过贵州民族文化的种种事象,我们可从中感触到各族先民们在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生动、深刻情景与生存、发展轨迹。在人们物质生活提高的同时,丰富精神生活的需求成为势所必然。生活在快节奏、高频率、千变万化、正在走向经济一体化的今天,人们的视野逐渐被多元化文化的急剧对流与碰撞所吸引,予以关注。返璞归真已成大势所趋,寻根之热已悄然兴起。人类及人类社会从古代走到今天,其规律如何?其模式怎样?在发达国家和我国内地、东南沿海只有关于往昔的文献记载和静态的古迹文物留存,却可在我省丰厚多姿古朴的民族文化中得到较为完整、生动的反映与展现。贵州是民族文化旅游的一片热土,是民族文化参观、考察、研究的一个基地。

贵州民族的今天是昨天的发展,贵州民族的明天是今天的延伸与繁荣。在自然经济基础上形成、发展的贵州民族传统文化正面临着现代化的严峻考验和挑战。市场经济对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的冲击与席卷来势迅猛,东西文化、城乡文化的碰撞剧烈,对

概 述

流宽广。西部大开发的号角已吹响,新的世纪即将到来。在此新形势下、新时期内,既要保持贵州民族文化的特色,弘扬优秀的民族文化传统,又要转变与现代化不相适应的思维模式和行为方式,使传统文化与现代化有机地结合,促进贵州民族和民族地区的进一步发展、繁荣已成为当务之急。